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承辦人：陳奕甫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024
電子信箱：DL-00790@mail. taipei. 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職字第11101148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保局保納新第11160087773號函、內政部台內地字第1110272096號函
(20427137_1110114802_1_ATTACH1. pdf、20427137_1110114802_1_ATTACH2.
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將自111年5月1日施行，請貴單位協助並轉知所屬機關(單位)於核發業管登記(設立)證明文件或執業執照(證書、許可函、核備函等)時，協助宣導正確投保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臺北市政府交下內政部111年4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10272096號函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4月11日保納新第1116008777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教育局 1110425



AEAA1113046806